

附件 2

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2024 年自治区本级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宁党发〔2019〕9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 2024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予以公开。

附件：2024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

2024 年 2 月 23 日

附件3

2024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2024年书记员、辅警经费项目		
主管部门	原州区人民法院	实施单位	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
项目属性	0101-一年期项目	项目期	1年
项目总额	644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644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644	其中：中央资金
	其中：财政拨款	644	自治区资金
	其他资金		
	结余结转资金		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本项目共计644万元，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用途开支使用资金，为我院审判基本工作提供保障。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共63人、辅警21人，保障书记员、辅警工资社保公积金等经费，保障原州区人民法院工作有序开展。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书记员辅警人数	84
	质量指标	书记员辅警工作效能目标	及时完成
	时效指标	书记员辅警工资等相关经费发放及时率	100%
	成本指标	书记员辅警经费总额	644万元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维护经济稳定	进一步加强
	社会效益	保障社会公平	进一步保障
	生态效益	维护生态稳定	进一步维护
	可持续影响	促进书记员辅警工资优化	进一步促进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	98%